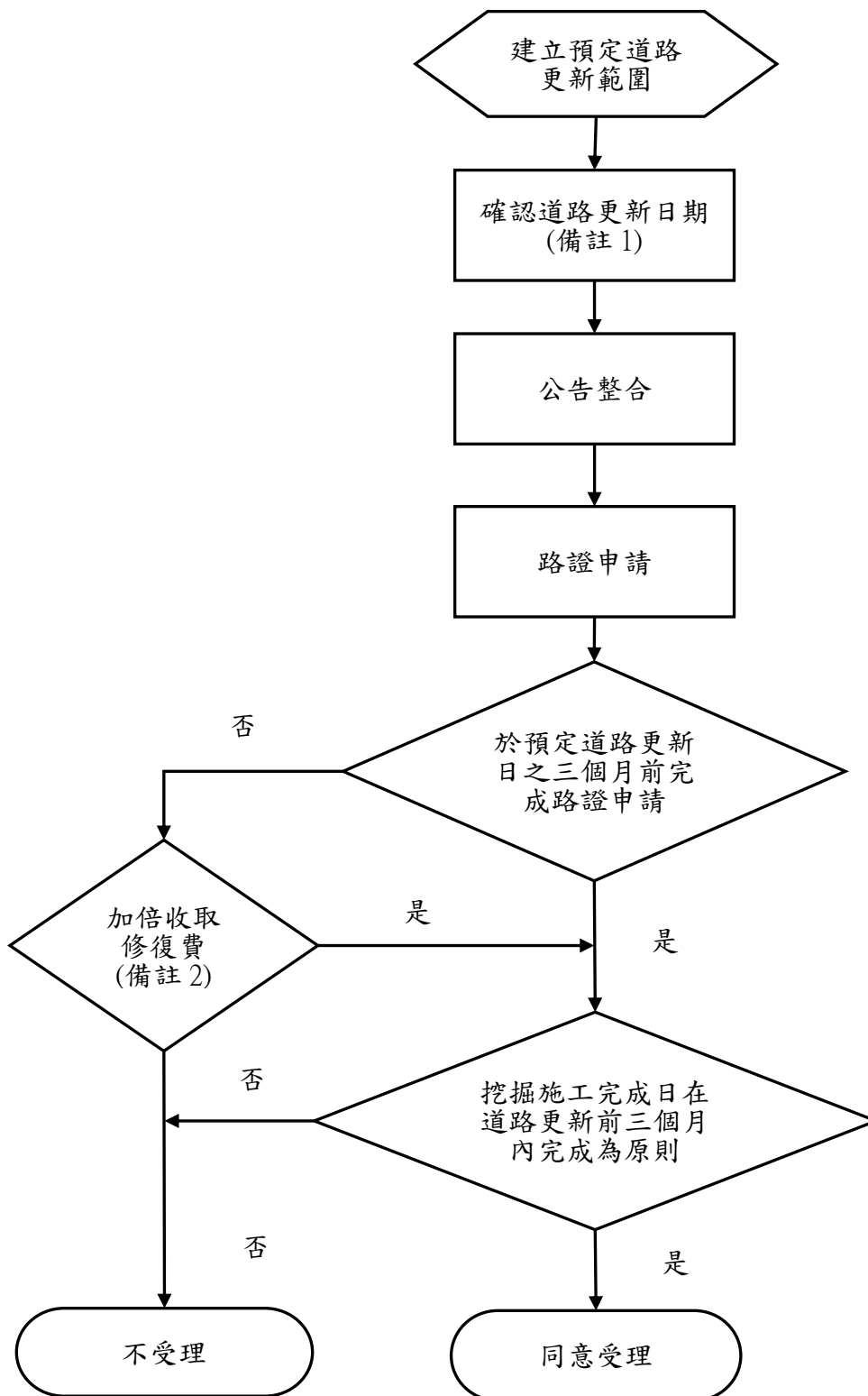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配合道路更新整合性挖掘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9.23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- 1、道路更新路段應比照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將下年度預定道路更新範圍提供各管線機關(構)擬訂配合措施，並於協調規劃統一管線挖掘之施工時段後，確認道路更新日期。
- 2、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，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，使提出申請，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，加一倍計收。